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耐戈友防护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86) 21-2051 1000

传真：(86) 21-2051 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目录.....	2
律师声明事项.....	4
释义.....	5
正文.....	6
一、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授权和批准.....	6
二、耐戈友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耐戈友符合申请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7
四、耐戈友的设立.....	9
五、耐戈友的独立性.....	11
六、耐戈友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耐戈友的业务.....	22
九、耐戈友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耐戈友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耐戈友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3
十二、耐戈友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耐戈友的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	37
十四、耐戈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38
十五、耐戈友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及诚信情况.....	39
十六、耐戈友的税务.....	43
十七、耐戈友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4
十八、耐戈友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46
十九、耐戈友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二十、结论意见.....	4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耐戈友防护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耐戈友防护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苏州耐戈友防护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耐戈友**”）的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颁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耐戈友为申请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此，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本次挂牌	指	苏州耐戈友防护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耐戈友、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苏州耐戈友防护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由原苏州耐戈友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按经审计净资产整体变更而来
耐戈友有限、有限公司	指	苏州耐戈友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即苏州耐戈友防护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4月26日整体变更前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	指	苏州耐戈友防护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
亿合利合伙	指	苏州亿合利纺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
润华纺织	指	苏州润华纺织服装有限公司，耐戈友的子公司
赛福特	指	苏州赛福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润天亚	指	苏州市福润天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市工商局	指	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江苏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评估	指	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本次挂牌的项目签字律师
股改《审计报告》	指	苏公W[2016]A038号《审计报告》
挂牌《审计报告》	指	苏公W[2016]A1142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授权和批准

2016年11月18日，耐戈友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或股东代表3人，实到3人，代表耐戈友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耐戈友防护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议案》及《关于授权苏州耐戈友防护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该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耐戈友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 办理本次挂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相关事宜；
- (二) 办理本次挂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相关事宜；
- (三) 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 (四) 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五) 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六) 办理股票进入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 (七) 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八) 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耐戈友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耐戈友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耐戈友本次申请挂牌转让业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耐戈友本次挂牌事宜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文件。

二、耐戈友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耐戈友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耐戈友系由耐戈友有限通过整体变更公司形式的方式设立。2016年3月2日，耐戈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通过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2016年3月19日，耐戈友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决议由耐戈友有限变更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

司，经市工商局核准，耐戈友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4月26日，耐戈友取得了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 耐戈友现持有市工商局核发的证照编号为 91320506579521277B 号的《营业执照》，耐戈友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魏娟；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上新路 32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服装、纺织品、鞋帽、手套、眼镜、口罩、防紫外线伞、帐篷、三脚架、反光条、安全带、安全绳、防护面具、防护耳塞耳罩、腕带、劳动防护用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耐戈友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耐戈友的整体变更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二）耐戈友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耐戈友的公司章程，耐戈友的经营期限为长期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耐戈友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经营期限届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被依法撤消或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耐戈友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守法生产经营状况意见》（吴市监示[2016]第281号），耐戈友自2014年1月1日至意见出具日，1、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记录；2、未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耐戈友系由耐戈友有限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耐戈友符合申请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耐戈友符合《业务规则》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耐戈友依法存续满两年

耐戈友前身为耐戈友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3 日。2016 年 4 月 26 日，经市工商局核准，由耐戈友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耐戈友系由耐戈友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耐戈友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耐戈友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耐戈友最近两年主要从事服装、纺织品、劳动防护用品等的生产销售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耐戈友的主营业务明确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江苏公证天业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确认，耐戈友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191,064.54 元、36,873,716.61 元及 31,512,621.38 元。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耐戈友的《公司章程》第六条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耐戈友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耐戈友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耐戈友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耐戈友主营业务明确，取得了必要的资质和许可、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耐戈友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耐戈友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耐戈友在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耐戈友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耐戈友的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及转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耐戈友的股份发行及历次股权（份）转让、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耐戈友的设立”及“七、耐戈友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耐戈友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耐戈友有限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协议，并经过耐戈友有限以股东会决议的方式予以确认，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过程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增资行为真实、有效。

耐戈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总股本 500 万元没有超过耐戈友有限经中天评估以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的账面净资产值，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股本结构予以确认，耐戈友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真实、有效，耐戈友的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及转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耐戈友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耐戈友与东吴证券签署的协议，耐戈友本次挂牌由东吴证券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耐戈友目前已具备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的文件。

四、耐戈友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耐戈友的设立于 2011 年 8 月 3 日，2016 年 3 月 2 日，耐戈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耐戈友有限的公司性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19 日，耐戈友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耐戈友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由原耐戈友有限全体 3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东，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耐戈友系由耐戈友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东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耐戈友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和验资程序

2016年2月29日,江苏公证天业出具了苏公 S[2016]A038 号《审计报告》,耐戈友有限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059,401.00 元,2016 年 3 月 2 日,中天评估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2004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耐戈友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05.94 万元。

2016 年 3 月 2 日,耐戈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耐戈友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按照 1: 0.9883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59,401 元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全体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

2016 年 3 月 19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苏州耐戈友防护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核了股份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等议案。

2016 年 5 月 16 日,江苏公证天业出具了苏公 S[2016]B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耐戈友的净资产 5,059,401 元折合 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 5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59,401 元作为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耐戈友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未高于经评估的公司净资产值,变更及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三)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19 日,耐戈友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耐戈友的董事、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组成耐戈友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耐戈友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的结果合法、有效。

(四) 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4 月 26 日,耐戈友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耐戈友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方式合法有效。

五、耐戈友的独立性

（一）耐戈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耐戈友及子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经营、财务及行政管理体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二）耐戈友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耐戈友及子公司合法拥有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和相关设备的所有权。耐戈友及子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及子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耐戈友人员独立

根据耐戈友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且耐戈友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耐戈友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耐戈友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耐戈友财务独立

耐戈友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耐戈友的财务人员专职在耐戈友任职，并领取薪酬。耐戈友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耐戈友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耐戈友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与公司业务相应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耐戈友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公司的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六）耐戈友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耐戈友目前主要从事服装、纺织品、劳动防护用品等的生产销售业务，该等业务独立于耐戈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耐戈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在主营业务上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七）耐戈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耐戈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基本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其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耐戈友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耐戈友发起人

1. 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格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为魏娟、魏启春、亿合利合伙 3 方。经核查耐戈友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的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非自然人发起人企业股东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为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主体。

耐戈友的合伙企业人股东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耐戈友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部分的内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耐戈友的 3 名发起人股东持有耐戈友的股份数量及比例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均未发生变更。

2. 耐戈友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耐戈友的 3 名发起人均系耐戈友的前身耐戈友有限的股东。根据其共同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耐戈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3 方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耐戈友有限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股本，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耐戈友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魏娟	445.00	89.00
2	亿合利合伙	50.00	10.00
3	魏启春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上述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耐戈友现有股东

耐戈友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本结构未发生调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耐戈友各股东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魏娟	445.00	89.00
2	亿合利合伙	50.00	10.00
3	魏启春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耐戈友现有的股东人数、住所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法人股东均合法有效存续，耐戈友目前全体在册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股东出资的合法性

1. 耐戈友发起设立前股东出资的合法性及耐戈友变更设立前股东出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耐戈友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的内容。

2. 耐戈友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出资的合法性

2016年2月29日，江苏公证天业出具了苏公S[2016]A038号《审计报告》，耐戈友有限截至2016年1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059,401.00元，2016年3月2日，中天评估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200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1月31日，耐戈友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05.94万元。

2016年3月2日，耐戈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耐戈友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按照1:0.9883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59,401元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全体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

2016年3月19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苏州耐戈友防护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6年05月16日，江苏公证天业出具的[2016]苏公S[2016]B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月31日的净资产5,059,401.00元折合股份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5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59,401元作为资本公积，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3. 耐戈友股东出资的合法性及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耐戈友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的内容。

4. 耐戈友是由耐戈友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耐戈友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耐戈友承继，原登记权利人为耐戈友有限的资产、权属、资质及认证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耐戈友的业务”及“十、耐戈友的主要财产”部分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耐戈友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到耐戈友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明确，发起人股东将上述资产投入耐戈友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魏娟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人事任命产生重大影响，其直接持有耐戈友 44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9%；通过担任亿合利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最终实际控制亿合利合伙，亿合利合伙持有股份公司 10%的股份。

综上，魏娟个人持有股份公司 89%的股份，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同时其能实际控制股份公司合计 99%的股份，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魏启春为魏娟的父亲，其持有股份公司 1%的股份，魏启春与魏娟为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续为魏娟且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五）公司或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及股东（合伙企业股东亿合利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亿合利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故无需按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登记。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耐戈友的历史沿革

1. 2011 年 8 月，耐戈友的设立

2011 年 7 月 29 日，耐戈友有限召开公司股东会议，确认股东魏娟、魏启春分别以货币出资 45 万元及 5 万元，已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全部到位，审议通过了耐戈友有限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8 月 2 日，苏州兴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兴远验字[2011]第 118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2 日，耐戈友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魏娟出资 45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90%，魏启春出资 5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10%。

2011 年 8 月 3 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耐戈友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0600025266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苏州耐戈友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魏娟，公司经营地址为苏州市吴中区

横泾街道上新路 32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服装、纺织品、鞋帽、手套、眼镜、口罩、防紫外线伞、帐篷、三脚架、反光条、安全带、安全绳、防护面具、防护耳塞耳罩、腕带、劳动防护用品。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娟	45.00	45.00	90.00
2	魏启春	5.00	5.00	1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 2016 年 1 月，耐戈友的增资至 5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21 日，耐戈友有限股东魏娟、魏启春通过股东会决议，吸收亿合利合伙通过增资方式为公司新股东。

2016 年 1 月 21 日，耐戈友有限股东魏娟、魏启春、亿合利合伙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其中原股东魏娟认缴新增资本 400 万元，新股东亿合利合伙认缴新增资本 50 万元，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6 年 5 月 13 日，江苏公证天业出具了[2016] 苏公 S[2016]B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魏娟、亿合利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50 万元，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以上增资过程中，原股东魏娟为溢价以每 1 元出资对应 1.22 元的价格增资，新股东亿合利合伙为 1 元出资对应 1 元的价格增资。

2016 年 1 月 28 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耐戈友有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6579521277B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娟	445.00	89.00
2	亿合利合伙	50.00	10.00
3	魏启春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3. 2016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2月29日,江苏公证天业出具了苏公 S[2016]A038 号《审计报告》,耐戈友有限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059,401.00 元,2016 年 3 月 2 日,中天评估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2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评估后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05.94 万元。

2016 年 3 月 2 日,耐戈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耐戈友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按照 1: 0.9883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59,401.00 元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全体股东的股本及出资比例不变。

2016 年 3 月 19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苏州耐戈友防护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6 年 5 月 16 日,江苏公证天业出具了[2016] 苏公 S[2016]B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5,059,401.00 元折合股份 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 5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59,401 元作为资本公积,实收资本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6 年 4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整体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娟	445.00	89.00
2	亿合利合伙	50.00	10.00
3	魏启春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4. 2016 年 5 月,耐戈友变更经营范围

2016 年 5 月 19 日,耐戈友股东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变更经营范围及监事,变更前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服装、纺织品、鞋帽、手套、眼镜、口罩、防紫外线伞、帐篷、三脚架、反光条、安全带、安全绳、防护面具、防护耳塞耳罩、腕带、劳动防护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后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服装、纺织品、鞋帽、手套、眼镜、口罩、防紫外线伞、帐篷、三脚架、反光条、安全带、安全绳、防护面具、防护耳塞耳罩、腕带、劳动防护用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8月1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耐戈友的设立、增资变更等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变更过程及结果真实有效。

（二）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润华纺织的历史沿革

1. 2003年1月，润华纺织前身苏州琼花纺织服装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3年1月7日，苏州琼花纺织服装有限公司股东通过公司首次股东会议：确认股东魏娟、魏启干、魏启凤分别以货币出资 17 万元、17 万元、16 万元，合计 50 万元。

2003年1月17日，苏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永会验[2003]字第 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1 月 16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 50 万元。其中魏娟以货币出资 17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34%、魏启干以货币出资 17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34%、魏启凤以货币出资 16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32%。

2003 年 1 月 17 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苏州琼花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32050621045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苏州琼花纺织服装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魏娟，经营地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德敏花园 1 幢 9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服装、纺织品、鞋帽、手套。

苏州琼花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娟	17.00	17.00	34.00
2	魏启干	17.00	17.00	34.00
3	魏启凤	16.00	16.00	32.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 2003年5月，苏州琼花纺织服装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至 300 万元

2003年5月8日，苏州琼花纺织服装有限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50 万元增至 300 万元，将公司经营地址变更为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山路 37 号。

2003 年 5 月 9 日，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东瑞内验[2003]字第 56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5 月 7 日，苏州琼花纺织服装有限公司公司

已收到全体股东魏娟、魏启干、魏启凤等比例新缴出资 250 万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出资，增资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 3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

2003 年 5 月 14 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苏州琼花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0 万元，同时经营地址变更为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山路 37 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琼花纺织服装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娟	102.00	102.00	34.00
2	魏启干	102.00	102.00	34.00
3	魏启凤	96.00	96.00	32.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3. 2003 年 8 月，苏州琼花纺织服装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03 年 8 月 6 日，苏州琼花纺织服装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03 年 8 月 7 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苏州琼花纺织服装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服装、纺织品、鞋帽、手套；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4. 2004 年 6 月，苏州琼花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更名、变更经营地址、变更法定代表人及第二次增资至 600 万元

2004 年 4 月 6 日，苏州琼花纺织服装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润华纺织服装有限公司”，即润华纺织；经营地址变更为苏州市吴中区横泾镇新兴西路 6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魏启干；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6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4 年 4 月 6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变更预核登记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变更名称为“苏州润华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10 日，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东瑞内验[2004]字第 53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4 月 8 日，润华纺织增加出资 300 万元，由魏娟、魏启干、魏启凤以货币出资，变更后润华纺织的投入资本总额为 6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 万元。

2004年6月2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润华纺织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0621045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润华纺织服装有限公司，经营地址变更为苏州市吴中区横泾镇新兴西路6路，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魏启干，注册资本600万元。

本次增资及变更完成后，润华纺织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启干	276.00	276.00	46.00
2	魏娟	162.00	162.00	27.00
3	魏启凤	162.00	162.00	27.00
合 计		600.00	600.00	100.00

5. 2007年7月，润华纺织股权转让及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7年5月10日，润华纺织作出股东会决议，原股东魏启干、魏启凤分别将持有润华纺织的276万元及162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股东魏娟，并退出持股润华纺织，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魏娟。

2007年7月23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润华纺织核发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魏娟。

本次变更后，润华纺织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娟	600.00	600.00	100.00
合 计		600.00	600.00	100.00

本所律师已对上述转让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转让的过程真实有效，转让过程及转让至今不存在争议或纠纷，股权结构真实清晰。

6. 2007年7月，润华纺织变更企业经营范围

2007年7月23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润华纺织核发了《营业执照》，润华纺织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服装、纺织品、鞋帽、手套；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 2014年12月，润华纺织变更经营地址

2014年12月9日，润华纺织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经营地址变更为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上新路32号。

2014年12月12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润华纺织核发了《营业执照》，润华纺织的经营地址变更为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上新路32号。

8. 2016年1月，润华纺织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6日，魏娟与耐戈友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魏娟将所持有润华纺织的全部股权600万元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耐戈友有限，并于2016年1月29日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约定基于2015年12月31日润华纺织账面净资产513.9165万元将转让价格调整为人民币513.9165万元。

2016年1月26日，润华纺织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由魏娟变更为耐戈友有限，公司类型由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法人独资。

2016年1月28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润华纺织核发了《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润华纺织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耐戈友有限	600.00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耐戈友、润华纺织的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法律程序，历次变更过程及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耐戈友全体股东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不存在股份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冻结或保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耐戈友股东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冻结或保全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耐戈友的业务

（一）耐戈友的经营范围

耐戈友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服装、纺织品、鞋帽、手套、眼镜、口罩、防紫外线伞、帐篷、三脚架、反光条、安全带、安全绳、防护面具、防护耳塞耳罩、腕带、劳动防护用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耐戈友（含有限公司阶段）成立至今经营范围发生 1 次变更，公司设立时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服装、纺织品、鞋帽、手套、眼镜、口罩、防紫外线伞、帐篷、三脚架、反光条、安全带、安全绳、防护面具、防护耳塞耳罩、腕带、劳动防护用品。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进行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服装、纺织品、鞋帽、手套、眼镜、口罩、防紫外线伞、帐篷、三脚架、反光条、安全带、安全绳、防护面具、防护耳塞耳罩、腕带、劳动防护用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服装、纺织品、鞋帽、手套、眼镜、口罩、防紫外线伞、帐篷、三脚架、反光条、安全带、安全绳、防护面具、防护耳塞耳罩、腕带、劳动防护用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耐戈友（含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工商登记备案等程序，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真实、有效。耐戈友（含有限公司阶段）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公司经营许可、资质或认证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耐戈友及子公司润华纺织目前持有的公司开展业务必要的经营许可、资质及认证证书，相关许可、资质等均在有效期内，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章第二节质量标准、第三节经营资质部分的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耐戈友及润华纺织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在经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耐戈友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江苏公证天业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确认，耐戈友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191,064.54 元、36,873,716.61 元及 31,512,621.38 元。公司主营业务为服装、纺织品、劳动防护用品等的生产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来能够继续从事主营业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四）耐戈友的持续经营

根据耐戈友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耐戈友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耐戈友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耐戈友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五）耐戈友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耐戈友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耐戈友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持续经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耐戈友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耐戈友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魏娟报告期内持续为耐戈友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耐戈友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耐戈友有 1 家子公司，即润华纺织，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苏州润华纺织服装有限公司（即润华纺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746219404E

设立日期：2003年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魏娟

注册资本：600万元

营业场所：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上新路32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服装、纺织品、鞋帽、手套；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持有耐戈友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苏州亿合利纺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亿合利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1MEJUX8P

设立日期：2016年1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魏娟

营业场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上新路32号

经营范围：户外防护服装加工、出口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耐戈友目前的董事为魏娟、陆俊峰、魏鹏、周增元、乔静 5 人；监事为郭春秀、赵海青、韦琪（职工监事）3 人；魏娟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文亚任财务负责人、乔静任董事会秘书。

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耐戈友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及诚信情况”部分的内容。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业务
1	NEGU Australia Pty Ltd	实际控制人魏娟控制	经公司确认并未开展实际业务
2	亿合利合伙	实际控制人魏娟控制	户外防护服装加工、出口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3	苏州赛福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魏娟控制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国际贸易信息咨询，市场调查；销售安全防护设备
4	苏州市福润天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陆俊峰控制	销售；工艺礼品、植绒产品、绣品、印花产品、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

以上关联方中，根据公司提供资料，NEGU Australia Pty Ltd 是一家于 2009 年 8 月 4 日注册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的澳大利亚私人公司，魏娟拥有 100% 的出资，但魏娟书面说明该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未实际开展业务。

亿合利合伙为报告期内设立的合伙企业，设立目的为用于公司员工持股，目前仅投资耐戈友并作为耐戈友的股东，持有耐戈友 10% 的股份，除此之外无其他业务。

赛福特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魏娟拥有 97.22% 的出资。

苏州市福润天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范围与耐戈友及其子公司不同，不存在与耐戈友业务的竞争关系。2016 年 10 月，陆俊峰已将所有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杨莺，同时辞去公司执行董事一职。陆俊峰已就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出具了承诺函，承诺相关转让真实，并不存在任何代持及委托持股的情形。

除以上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耐戈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控制的其他与耐戈友存在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6.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耐戈友以外的企业或单位的任职情况

在耐戈友职务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魏娟	NEGU Australia Pty Ltd	法定代表人
		亿合利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赛福特	执行董事
		润华纺织	执行董事
董事	陆俊峰	赛福特	监事

除以上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兼职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关联方披露认定全面、准确，根据公司股东声明确认，相关关联公司的股权转让明晰，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期末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魏娟	润华纺织	469.11	2016.6.1	2019.6.1	否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借款中股东魏娟以个人财产提供担保借款 469.11 万元。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10 月		说明
		本公司收款	本公司付款	
魏娟	资金往来	7,121,369.08	851,525.20	无
赛福特	资金往来	14,000.00	946,500.00	无
乔静	资金往来	300,000.00	300,000.00	无
魏启春	资金往来	10,000.00	10,000.00	无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说明
		本公司收款	本公司付款	
魏娟	资金往来	1,405,764.78	3,481,889.39	无
赛福特	资金往来	1,440,000.00	575,000.00	无
乔静	资金往来	279,000.00	279,000.00	无
魏启春	资金往来	20,000.00	20,000.00	无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说明
		本公司收款	本公司付款	
魏娟	资金往来	14,200,000.00	12,728,000.00	无
赛福特	资金往来	6,000.00	921,000.00	无
乔静	资金往来	340,000.00	340,000.00	无

关联方拆出资金主要系实际控制人魏娟和赛福特向公司的借款。截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魏娟已实际归还了以上全部款项；截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赛福特已全额归还 962,500.00 元借款。以上行为未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资金占用的不规范行为已经全部清偿完毕，资金占用期间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以上资金占用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1) 向关联方购买股权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时间
魏娟	耐戈友购买赛福特 97.22%股权	118,484.08	2016.1
魏娟	耐戈友购买润华纺织 100%股权	5,139,165.00	2016.1

(2) 向关联方出售股权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时间
魏娟	耐戈友出售赛福特 97.22%股权	118,484.08	2016.10

4.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魏娟	0.00	6,269,843.88	4,193,719.27
其他应收款	赛福特	962,500.00	30,000.00	895,000.00

关联方拆出资金系实际控制人魏娟向公司的借款，至报告期末借款已还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魏娟及赛福特已实际归还了以上全部款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上述资金占用行为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实际控制人魏娟已经出具书面说明，后不会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款项，与公司的相关资金往来均将通过公司的正常规范的审批及决策流程，涉及需要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之规定执行回避。

(三) 耐戈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保证耐戈友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耐戈友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规范关联方与耐戈友之间的潜在的关联交易，耐戈友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耐戈友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耐戈友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和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根据耐戈友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耐戈友与其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之间在主营业务上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关联方与耐戈友之间可能的同业竞争，耐戈友的控股股东魏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耐戈友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耐戈友及其子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耐戈友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实际委派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以上承诺内容均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耐戈友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以上各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合法、真实、有效，耐戈友的控股股东不存在与耐戈友构成显著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耐戈友的主要财产

耐戈友在本次申请挂牌转让过程中，聘请江苏公证天业对耐戈友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挂牌《审计报告》。

根据耐戈友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耐戈友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耐戈友及其子公司润华纺织拥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土地类型	类型	土地坐落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润华纺织	吴国用 [2010]第 06100650号	工业用地	出让	苏州市吴中区横 泾街道上新路 32号	9,996.70	2054-10-10

2.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耐戈友及其子公司润华纺织拥有房屋所有权如下：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总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润华纺织	苏房权证吴中 字第 0080049 号	苏州市吴中区横 泾街道上新路 32号	10,000	出让	非居住 用房	2054-10-10

以上房产有抵押，最高额抵押数额 1,191.897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9 年 6 月 6 日。

(二) 知识产权

根据耐戈友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耐戈友及其子公司拥有商标 14 项，已取得受理通知书的注册商标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域名 2 个。另公司控股股东魏娟持有 2 项著作权无偿转让给耐戈友，正在办理转让手续。具体如下：

1. 商标权

公司注册的商标（注册商标 14 项，申请受理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耐戈友	第 9 类	9890878	2012 年 10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耐戈友有限

序号	商标	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权利人
2	耐戈友	第 18 类	9890927	2012 年 10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耐戈友有限
3	耐戈友	第 25 类	9891046	2012 年 10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耐戈友有限
4	耐戈友	第 35 类	9891082	2012 年 10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耐戈友有限
5	耐戈友	第 42 类	9891122	2012 年 10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耐戈友有限
6	萤火虫的秘密 Firefly'ssecret	第 9 类	12186842	2014 年 8 月 7 日- 2024 年 8 月 6 日	耐戈友有限
7	萤火虫的秘密 Firefly'ssecret	第 18 类	12186999	2014 年 8 月 7 日- 2024 年 8 月 6 日	耐戈友有限
8	萤火虫的秘密 Firefly'ssecret	第 25 类	12186941	2014 年 8 月 7 日- 2024 年 8 月 6 日	耐戈友有限
9	萤火虫的秘密 Firefly'ssecret	第 26 类	12187063	2014 年 8 月 7 日- 2024 年 8 月 6 日	耐戈友有限

序号	商标	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权利人
10	NEGU	第 9 类	9886128	2013 年 2 月 7 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耐戈友有限
11	NEGU	第 18 类	9886186	2012 年 10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耐戈友有限
12	NEGU	第 25 类	9886332	2013 年 2 月 7 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耐戈友有限
13	NEGU	第 35 类	9886392	2012 年 10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耐戈友有限
14	NEGU	第 42 类	9890840	2012 年 10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耐戈友有限
15	萤火虫 firefly	第 25 类	15016844	2014 年 9 月 27 日受理	耐戈友有限
16	萤火虫 firefly	第 25 类	14787617	2014 年 9 月 27 日受理	耐戈友有限

2. 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拥有著作权，其在使用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权利人
----	----	-----	------	-----

1	NEGU 耐戈友防护专家标示	2011-F-050301	2011-2-5	魏娟
2	NEGU 耐戈友标示图	2011-F-046667	2011-9-26	魏娟

魏娟已同意将上述著作权无偿转让给耐戈友，上述转让手续仍在办理中，魏娟已书面说明至转让手续全部完成前，公司可无偿使用上述著作权。

3. 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	权利人
1	胶带	外观设计	ZL201430144088.5	2014-12-3	耐戈友有限

4.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	域名	权利人	审核时期
1	苏 ICP 备 12016540 号-1	negu.com.cn	耐戈友有限	2012-4-10
2	苏 ICP 备 12016540 号-1	negu.com.au	耐戈友有限	2012-4-10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拥有的各项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目前仍在转让过程中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娟所有，其已书面明确将相关知识产权无偿转让予公司，在转让完成前，公司可无偿使用。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耐戈友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耐戈友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除土地、房产因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或权利限制。

本所律师注意到，以上耐戈友持有的权利证书其权利人均均为“苏州耐戈友防护用品有限公司”，鉴于苏州耐戈友防护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苏州耐戈友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而来，公司已经陆续启动名称变更的法律程序，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名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耐戈友业务的合规性及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耐戈友拥有的上述财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土地房产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权利

人名称与耐戈友不一致系因耐戈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生更名所致，其名称变更并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一、耐戈友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抵押担保合同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润华纺织对外借款及抵押担保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贷款金额	履行金额	贷款期限
1	润华纺织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850.00	850.00	2016.6.3-2017.6.3
2	润华纺织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250.00	250.00	2016.6.8-2019.6.8

2. 销售合同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同金额在 40 万美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销售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客户名称	履行情况
1	JACKET	2014/05/07	413,869.20	ML Kishigo Mfg. Co.	履行完毕
2	SHIRT、PANT	2014/09/30	710,381.77	RESA Pty Ltd	履行完毕
3	JACKET、PANT、RAINSUIT	2015/04/23	467,592.20	ML Kishigo Mfg. Co.	履行完毕
4	JACKET	2015/05/11	485,489.80	ML Kishigo Mfg. Co.	履行完毕
5	JACKET、PANT、BIB、RAINSUIT	2015/05/11	475,316.80	ML Kishigo Mfg. Co.	履行完毕
6	JACKET	2015/05/11	469,912.60	ML Kishigo Mfg. Co.	履行完毕
7	JACKET	2016/04/06	480,607.00	ML Kishigo Mfg. Co.	履行完毕
8	JACKET、PANT、BIB	2016/07/01	742,960.00	ML Kishigo Mfg. Co.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供应商名称	履行情况
1	弹丝牛津布	2014/04/22	959,050.00	宜兴市生源织物涂层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2	格子牛津布	2015/04/15	578,515.00	苏州亮迎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3	弹丝牛津布	2015/04/20	719,000.00	宜兴市生源织物涂层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4	格子牛津布、弹丝牛津布	2016/04/19	830,180.00	苏州亮迎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5	弹丝牛津布	2016/04/26	710,000.00	宜兴市生源织物涂层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4. 外协加工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主要外协加工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供应商名称	履行情况
1	外套、内胆加工	2014/08/04	260,052.00	民权金帝服装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2	夹克加工	2014/09/01	310,000.00	江苏芙蓉天蕴实业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3	男士长裤、短裤加工	2014/12/12	565,830.00	常熟兆新服装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4	夹克加工	2015/05/25	270,810.00	河南莉萍服装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5	夹克加工	2016/05/25	270,810.00	民权金帝服装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6	夹克加工	2016/06/06	283,776.00	吴中区临湖杰成服装厂	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签署的仍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合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耐戈友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耐戈友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主要应收、应付款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耐戈友的主要的应收、应付款明细如下：

1. 应收款

（1）根据江苏公证天业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8,851,109.75 元，以上应收款中无持有耐戈友有限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比例（%）
RSEA PTY.LTD	货款	2,186,903.07	24.71%
ML KISHIGO MFG CO	货款	1,388,452.80	15.69%
ORIENTYS	货款	1,049,444.51	11.86%
RODO LTD	货款	963,613.00	10.89%
苏州市安远进出口公司	货款	590,638.00	6.67%
合计	—	6,179,051.38	69.81%

（2）根据江苏公证天业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228,944.10 元，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其他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赛福特	关联方借支	962,500.00	78.32%
俞爱军	员工暂支款	160,000.00	13.02%
刘大年	员工暂支款	80,000.00	6.51%
龙伟奇	员工暂支款	13,444.10	1.09%
蓝晓轩	员工暂支款	12,000.00	0.98%
合计	—	1,227,944.10	99.92%

2. 应付款

(1)根据江苏公证天业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应付款余额为12,416,802.40元，以上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宜兴生源织物涂层有限公司	采购款	2,383,321.25	19.19%
吴江旺盈纺织有限公司	采购款	1,148,635.84	9.25%
常熟市吉田服装辅料公司	采购款	566,927.87	4.57%
河南莉萍服饰有限公司	采购款	385,039.01	3.10%
阜阳市鹏飞服饰有限公司	采购款	381,800.00	3.07%
合计	—	4,865,723.97	39.19%

(2)根据江苏公证天业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0元，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主要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除魏娟占用公司的借支款项外，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发生，耐戈友存在的上述主要其他应收、应付款真实、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未发现存在纠纷及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二、耐戈友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的行为。

2.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说明的耐戈友有限收购润华纺织100%的股权，收购并出售赛福特97.22%股权外，无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耐戈友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自有品牌防护服的销售、润华纺织的主营业务为防护服的生产和销售的主营业务为防护装备行业门户网站以及电商平台的运营。

(1) 耐戈友有限收购润华纺织100%的股权

2016年1月，魏娟与耐戈友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魏娟将所持有润华纺织100%的股权（对应600万元出资）以513.91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耐戈友有限。

以上股权转让完成后，润华纺织变更为耐戈友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耐戈友有限收购并出售赛福特97.22%的股权

2016年1月，魏娟与耐戈友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魏娟将所持有赛福特97.22%的股权（对应175万元出资）以118,484.08元转让给耐戈友有限。

2016年10月，魏娟与耐戈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耐戈友将所持有赛福特97.22%的股权（对应175万元出资）以118,484.08元转让给魏娟。

以上股权转让完成后，赛福特成为耐戈友报告期的控股子公司，截至目前，耐戈友已不再持有赛福特的股权。

赛福特转让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娟	175.00	175.00	97.22
2	陆俊峰	5.00	5.00	2.78
合计		180.00	180.00	100.00

3.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耐戈友不存在其他设立或转让子公司股权的情形。

十三、耐戈友的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2016年3月19日，耐戈友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耐戈友（含有限公司阶段）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2011年7月29日，耐戈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制定并通过了耐戈友有限设立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1月21日，耐戈友有限股东魏娟、魏启春、亿合利合伙作出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5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3月19日，耐戈友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

2016年5月19日，耐戈友股东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公司章程报告期的历次变更和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耐戈友现行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耐戈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耐戈友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设置了法定的组织机构以及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必需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耐戈友的现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内容。另外，耐戈友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创立大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指导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的指引，是对《公司章程》的执行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董事会依法有效行使职权、规范运作的明确指引，《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监事会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耐戈友提供的资料，耐戈友有限2016年4月2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为有限责任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耐戈友已组织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及2次临时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召开、决议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耐戈友的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确保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耐戈友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领导下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耐戈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的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耐戈友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及诚信情况

（一）耐戈友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耐戈友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在耐戈友任职		姓名	产生方式
1	董事会	董事长	魏娟	选举
2		董事	陆俊峰	选举
3		董事	魏鹏	选举
4		董事	周增元	选举
5		董事	钱晓庆	选举
6	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	郭春秀	选举
7		监事	赵海青	选举
8		监事（职工监事）	韦琪	职工代表选举
9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魏娟	聘任
10		财务负责人	王文亚	聘任
11		董事会秘书	乔静	聘任

1. 董事

董事长：魏娟

1980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6月毕业于苏州大学纺织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1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佳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任业务员职务；2003年1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润华纺织，任执行董事、经理；2007年7月至今任润华纺织执行董事；2011年7月至2016年3月任耐戈友有限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耐戈友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董事：陆俊峰

1977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6月毕业于苏州吴县中学，高中学历。1999年3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佳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任技术员职务；2003年1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任润华纺织，任经理职务。2005年4月至今任苏州市福润天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耐戈友董事，任期三年。

董事：魏鹏

1983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毕业于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国际贸易专业，大专学历。2009年4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润华纺织，任业务主管职务；2016年3月至今，任耐戈友董事，任期三年。

董事：周增元

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6月毕业于苏州角直高中毕业，高中学历。1996年3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常熟富成服装公司；2002年3月至2003年4月自己创业；2005年3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绍兴一品服装公司；2011年3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耐戈友有限，任设计部主管；2016年3月至今，任耐戈友董事，任期三年。

董事：乔静

1983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毕业于扬州教育学院小学教育专业，专科学历。2015年MBA工商硕士在读。2004年6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润华纺织，任采购部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耐戈友，任监事会主席职务；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耐戈友，任董事会秘书职务；2016年11月任耐戈友董事。

2. 监事

监事会主席：郭春秀

1981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毕业于江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佳通科技（苏州）公司市场部，任业务员职务；2009年2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润华纺织，任业务经理职务；2016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耐戈友监事，任期三年，2016年11月至今，任耐戈友监事会主席。

监事：赵海青

198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毕业于盐城纺织职业技术学校纺织品检验与贸易专业，大专学历。2007年4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耐戈友有限，业务主管职务；2016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耐戈友职工监事，2016年11月至今，任耐戈友监事。

职工监事：韦琪

1969年4月7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11月至2009年1月在扬州市江都第二服装有限公司；2009年2月起任苏州耐戈友防护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质检部经理；2016年11月至今单位耐戈友职工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1) 总经理：魏娟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对董事长魏娟部分的内容。

(2) 财务负责人：王文亚

1970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1月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会计专业，专科学历。1989年8月至2014年4月，职于苏州市燃气设备阀门制造有限公司，任财务副经理；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润华纺织，任财务经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耐戈友，任财务负责人职务。

董事会秘书：乔静（见董事部分简历）

本所律师认为，耐戈友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二) 耐戈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耐戈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由耐戈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行选举或聘任（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 报告期内，耐戈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况：

任职期间	执行董事/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1.7.29- 2016.3.19	执行董事：魏娟	监事：魏启春	总经理：魏娟
2016.3.19- 2016.5.19	董事长：魏娟 董事：陆俊峰 魏鹏 周增元 钱晓庆	监事会主席：乔静 监事：郭春秀 赵海青（职工监事）	总经理：魏娟 财务负责人：王文亚 董事会秘书：钱晓庆
2016.5.19- 2016.11.18	董事长：魏娟 董事：陆俊峰 魏鹏 周增元 钱晓庆	监事会主席：刘大平 监事：郭春秀 赵海青（职工监事）	总经理：魏娟 财务负责人：王文亚 董事会秘书：乔静
2016.11.18- 至今	董事长：魏娟 董事：陆俊峰 魏鹏 周增元 乔静	监事会主席：郭春秀 监事：赵海青 韦琪（职工监事）	总经理：魏娟 财务负责人：王文亚 董事会秘书：乔静

2. 2016年3月,耐戈友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魏娟、陆俊峰、魏鹏、周增元、钱晓庆5人为耐戈友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乔静、郭春秀为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海青为职工监事,聘任魏娟为耐戈友总经理、王文亚任财务负责人、钱晓庆任董事会秘书;2016年3月召开耐戈友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乔静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5月,耐戈友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刘大平为监事,与郭春秀、赵海青组成监事会;2016年5月召开耐戈友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刘大平为监事会主席;2016年5月召开耐戈友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乔静为董事会秘书。

2016年11月,耐戈友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乔静为董事,与魏娟、陆俊峰、魏鹏、周增元组成董事会;选举郭春秀为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韦琪为职工监事,郭春秀、赵海青和韦琪组成监事会;2016年11月召开耐戈友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郭春秀为监事会主席。

除以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上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决议程序,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未及时办理工商备案的情形,并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前述情况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耐戈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耐戈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的《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耐戈友的上述人员声明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况:

1. 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之情形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3.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6. 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7. 最近二年内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8. 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9. 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以上声明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十六、耐戈友的税务

（一）适用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耐戈友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5%
企业所得税	25%

（二）耐戈友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耐戈友子公司润华纺织享有增值税优惠，具体如下：

根据国务院令[2009]第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发[200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文件的规定：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出口退税率为 17%。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吴财企[2016]33号，于2016年7月享受一笔政府补助金额为62,600元。除前述款项外，公司未获得其他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税收优惠真实、有效。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纳税、延期缴纳税款或拖欠税款等不规范行为。

十七、耐戈友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防护服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江苏省重点排污单位目录。

公司于2004年12月24日收到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公司在苏州市吴中区横泾工业区（新兴路）建设的苏州润华纺织服装有限公司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登记表）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于2004年12月20日（项目审批意见单[2004]1144号）批准；公司已按照我局审批要求，做到厂区内雨污分流，并接入开发区纳污管网；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可以从通过验收之日起正式投入生产。”

耐戈友及子公司润华纺织符合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隐患及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质量标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耐戈友持有的国际标准化组织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耐戈友获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ZLTR）于2016年8月29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0116Q16836R0M），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评审并符合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标准适用条款的要求，认证范围为“服装（安全工装（反光服）和工装）的生产和销售（法规强制要求范围除外）”，有效期至2017年8月22日。

润华纺织获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ZLTR）于2015年5月6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0115Q12857R1M），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评审并符合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标准适用条款的要求，认证范围为“工装和安全工装（反光服）的生产和售后服务”，有效期至2017年4月26日。

润华纺织持有的国际标准化组织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质量标准	内容	颁布时间	制定方
1	EN ISO 20471:2013	规定了高可视性服装的设计要求；基底面料,非荧光面料及双性能材料的要求；反光材料的要求；各种标注的要求。	2013-10-1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
2	ANSI/ISEA 107-2015	规定了高可视性服装的设计要求；基底面料,非荧光面料及双性能材料的要求；反光材料的要求；防火要求；洗标要求；各种标注的要求。	2015年	美国国家标准学会
3	AS/NZS 4602.1:2011	规定了高可见度安全服装中D类服装的要求；N类服装的要求；D/N类服装的要求；大身面料的要求。	2011年	澳大利亚与新西兰联合标准委员会
4	AS/NZS 1906.4:2010	规定了高可见度安全服装的适用范围；高亮面料的分类；Class F 荧光面料的要求；Class NF 非荧光面料的要求；CLASS R 和 Class RF 反光材料的要求。	2010年	澳大利亚与新西兰联合标准委员会
5	EN1149-1:2006	规定了于制造静电消耗防护服（或手套）的材料标准；表面电阻的要求；相关测试方法。	2006年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
6	EN14116:2008	规定了限制火焰蔓延的材料、材料组件及服装的阻燃要求。	2008年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
7	EN343:2003	规定了防雨雪雾类防护服的材料要求和试验方法。	2003年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产品均取得了必要的产品资质，不存在被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耐戈友及其子公司润华纺织经营中所需的资质情况如下：

权属人	证书名称	证明内容	进出口企业代码	备案日期
润华纺织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	01341559	2014-12-23
耐戈友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	01814836	2016-08-08

目前公司具备了开展业务所需要的许可和资质。

（四）环境保护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防护服装的研生产与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相关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安全生产、消防

根据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苏吴公（消）行罚决字（2016）02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润华纺织厂房西侧搭建大棚占用消防车通道未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给予润华纺织罚款 5000 元整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处罚作出后润华纺织已正视所存在的问题，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清理了消防车通道，对润华纺织公司的消防安全隐患进行了全面排查，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将积极按照相关规定整改并保证此后不再发生类似事件。

2016 年 12 月 8 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核发了合规证明，认定：润华纺织自 2014 年 1 月以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关于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通过历次消防安全检查，各项消防安全防范措施符合标准。针对 2016 年 9 月 19 日检查中“违章搭建大棚占用消防车通道的行为”给予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处罚所涉行为非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且受到的处罚已妥善处理、依法缴纳了罚款，目前未对润华纺织的正常生产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该次处罚外，报告期内润华纺织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耐戈友及子公司均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等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上已说明消防处罚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在环保、安全生产、消防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耐戈友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根据耐戈友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说明，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113 人。耐戈友在册员工 13 人，12 人

已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1人退休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子公司润华纺织在册员工100人，已为66人缴纳社会保险，16人于2016年11月开始缴纳社保，13人属于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另有5人承诺放弃缴纳社保。润华纺织员工100人均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2016年12月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等，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娟已作出承诺，若耐戈友未来因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由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公司职工主张补缴不规范受到有权部门的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承诺将承担该部分补缴费用或支付公司受到的处罚款项，保证耐戈友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耐戈友已按规定与公司全体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目前未发生劳动争议，耐戈友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对公司因此可能承担的经济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予以承担，该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耐戈友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报告期内，耐戈友受到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于2016年10月10日向润华纺织出具的苏吴公（消）行罚决字（2016）02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外，耐戈友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诉讼、仲裁及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耐戈友不存在未了结的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耐戈友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核查后认为，耐戈友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耐戈友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申请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耐戈友防护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Mingde in black ink.

吴明德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Pengfei in black ink.

李鹏飞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 Li in black ink.

詹磊

2017年2月16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天津 济南 合肥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